

心酸事

# 为防止智障哑儿走失 老父在其胳膊刺地址

**星哥导读:**为了防止智障哑儿走失后找不到家,灵璧县六旬老父无奈在儿子的胳膊上刺上了家庭地址。结果儿子走失后,真的很快就找到了。

**时间:**9月16日

**地点:**灵璧县冯庙镇

**经过:**冯庙镇大陈村六旬老汉张林(化名)到辖区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智障儿子张磊(化名)又走失了!

原来,今年33岁的张磊从小

智力障碍,渐渐地又丧失了语言能力。尽管如此,张老汉对儿子并没有放弃看管。但是近几年,随着年龄增大,张老汉逐渐力不从心,儿子张磊经常自己外出走丢,家人多方寻找,不堪其苦。三年前,老张出于无奈,就在儿子的左手臂上文上家庭地址“皖灵璧县冯庙镇大陈村”,这样一来,即便儿子走丢了,一旦有好心人发现报警,儿子就能回家。

这不,9月16日早上,张磊又“离家出走”了,老张在附近找了一大圈,也不见人影,只好报警。

**结果:**了解到张磊的特征后,

辖区派出所立即发动民警帮助四处寻找。当天下午,相邻的泗县丁湖派出所传来了好消息,张磊找到了。据丁湖派出所民警称,张磊晃荡到丁湖镇时,当地居民见其异常表现遂报警,民警根据其胳膊刺上的家庭住址,很快确认了走丢人的身份。

**星哥点评:**可怜天下父母心,老人力不从心,在儿子胳膊上刺上家庭地址防止走失,虽是无奈之举,但让人心疼、心酸,大家有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 李进 星级记者 刘海泉

奇葩事

# 外籍旅客手撕充电宝 机场安检口浓烟弥漫

**星哥导读:**合肥新桥机场安检现场,一名意大利籍旅客对超标的充电宝任意撕扯,结果直接导致电池自燃,安检现场一度浓烟弥漫。

**时间:**17日晚19:40

**地点:**合肥新桥机场

**经过:**当晚,机场国内出发10号通道正在进行安全检查,这时一名意大利籍旅客进入安检通道,安检员按照流程提醒该旅客取出充电宝等物品接受检查,该旅客表示没有,但安检X光机显示该旅客随身行李内明显带有一枚充电宝。当打开行李检查时,安检人员发现该旅客携带充电宝额定能量为250Wh,超出民航规定的160Wh的安全标准。

安检员随后向旅客告知安全规定,并提出办理寄存或交由送行人员带回等办法。没想到这名旅客顿时用力扭开了充电宝外壳,撕扯里面的锂电池,充电宝很快开始冒烟,他吓得立即丢弃于地,电池在地上继续燃烧,顿时浓烟弥漫整个安检通道,引起消防烟雾预警系统报警。

**结果:**机场安检立即启动紧急预案,机场消防、公安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据了解,该名旅客乘坐3U8132航班前往成都,公安在对其调查后发现并无其他不良企图,只是脾气暴躁,不愿接受安检规定。

**星哥点评:**不管其他国家民航是啥规矩,也不论这个规矩是否合情合理,既然人在中国就得守中国的规矩。话说,星哥的充电宝“送”给机场也好几个了,每次想着又能换新的啦,也就释然了。不过这外国哥们手上功夫还真是了得,手撕充电宝,传说中的麒麟臂吗?

■ 方明杨 朱浩 记者 祝亮

恼人事

# 交了4500元学费 培训机构人去楼空

**星哥导读:**看到培训机构的宣传单,前往交费报名,可准备去学习时发现已经“人去楼空”。

**时间:**9月17日

**地点:**合肥市经开区

**经过:**2014年9月,准备学习会计知识的刘亮(化名),看到一张名为“安徽通博教育培训机构”的宣传单,地址在合肥市经开区上海城市公寓,遂前往了解。工作人员告诉刘亮,公司很正规,学校遍布全国,上课的时

间可以自行安排,刘亮便交了4500块钱学费。

交费报名后,刘亮由于自己工作比较忙,也想着培训时间可以自己安排,就一直拖着,可到今年的9月17日他发现培训机构不存在了。

他联系上一名曾在这家培训学校报名的学生,该学生称,这所培训机构在2015年9月份的时候,突然宣布停课。

**结果:**记者查询到,“安徽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

年6月,在页面上端红栏区域显示为“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警方已立案调查。

**星哥点评:**交了学费后,培训机构“人去楼空”,类似事件已不是第一次出现了,星哥也只能再次提醒大家,选择培训机构一定要慎重,尤其要看其是否有办学资质。不过,哥们,你的心也真够大的啊,学费都交两年了,竟一次都没有咨询过培训机构的情况。

■ 本报记者

## 祝贺市场星报全新改版与众不同!



#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管局连续两年 获国家人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的联合表彰

近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下发《关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管局获得“取得突出成绩单位”称号,这是我局连续两年获此殊荣,也是今年包括省工商局在内的全省五家受此表彰的市场监管部门之一。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专项行动期间,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严格执法,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增强了劳动者的依法维权意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